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臬部定律彙編

五七

21 2 3 4 5 6 7 8 9 12



定例彙編卷二十三目錄 乾隆四十一年

名例

父兄與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除按律不分首從及犯該斬絞死罪無可復加者仍各按其所犯本罪分別定擬外若父兄犯該流罪者加一等擬以附近充軍犯該徒罪者加一等擬以流二千里餘俱視其本犯科條以次遞加概不得引用爲從字樣

徒罪案件有閔人命者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其尋常徒罪於批結後詳敘供招按季報部

平定金川

赦款

吏律 職制

邁拉遜奏拾獲匿名揭帖奉

上諭

嗣後年終彙奏幕友之例著停止

兵律 軍政

金川全境蕩平武功著定馳遞紅旗奏報奉

上諭一道

刑律 賊盜

粵東糾夥結盟之

犯武職已經協拿者照例寬免處分

毆故殺人案內聽

從扛抬埋屍人犯如審係在場和毆有

傷及但經抬埋並

不傷人者分別擬徒

刑律人命

題旌烏程縣女子

一姑一本奉

上諭

僧人致死本宗卑

幼無論閨毆謀故俱以凡論又謀財害

命強盜殺人及

圖姦謀殺之案俱照平人一例辦理不

得依服制寬減

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絕嗣擬以凌遲究犯之子概擬斬
決死者倘有子嗣即將兇犯之子俱擬斬候妻女分別
為奴

糾眾五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案内餘人如轉輾糾人及
執持兇械傷人酌減擬徒

刑律 新訟

州縣自理詞訟責令該管府州按月稽查如有遲延混填
捏報諸弊匿不詳道轉叅者分別處分

刑律 捕亡

遇有盜案務照山東緝獲油坊盜犯之樣寔力
倘拿全獲
勿使稽延竄匿

拿獲別境劫掠大案并積年山海巨盜各員督
將拿獲
首夥名數及本境有無逸盜未獲之處查明
分別送部
引

見加級紀錄

刑律 斷獄

承審罪閔凌遲重案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如有錯誤

經上司提審平反囚未決訖之案究明故入矣入即照本律減等分別問擬

黔省各州縣命案印官公出不能即回隣封寔在寫遠又時逢盛暑准襍職立單收殮於題案內聲明餘仍照舊

稟驗

命盜案件將案犯畫押原供隨案送部尋常死結之案亦

照取畫押原供申送臬司備案

知府直隸州有將關係生死出入大案審出寔情改擬得

當部議准行者奏請引

見

直省秋讞照舊提犯赴省會審道府巡歷稟勘之例即行

停止

江蘇安徽江西三省秋錄事件按年分省輪流會勘

滇省秋審永昌順寧麗江昭通廣南普洱等六府屬人犯

專責道員按錄以免疎虞